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载于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海、江曙晖、郭小东、苏伟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0.60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39.30 万元；2021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75,283.59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80.57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0.60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39.30 万元；2021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75,283.59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80.57 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